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